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033892026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美术馆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兆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33892026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（带宽）：700M

类型（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）：企业互联网高品质光纤专线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上海丽园支行

银行账户：121908015310902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：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。

服务地点：上南路161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美术馆

地址：浦东新区上南路161号

电话：021-20202010

联系人：何晓燕

乙方：上海兆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1号楼701室

电话：021-61951166

联系人：葛静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上海丽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 121908015310902

